敬啟者:

關於: PWSC(2018-19)40 780CL - 元朗横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財務委員會 (未有編號)

本人就工務小組 PWSC(2018-19)40 780CL -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,在財務委員會上有以下提問:

(一)2億拜山隧道及橫洲第一期的詳細設計

1. 在元朗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上,有委員及政府官員指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就拜山隧道及詳細設計諮詢鄉事委員會及發展商,就此,有關當局可否按以下表格提供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/非正式的會議詳情:

日期:	出席者	地點和是否正式會議	設計上的改變

- 2. 請提供以上正式/非正式的會議紀錄;
- 3. 政府何時將原本設計由 10 座(最早見於 2014 年元朗區議會)修改為 9 座公屋單位;另何時將計劃內的車道迴旋處設計在地產商發展項目旁;
- 4. 奥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至今有沒有更新「交通影響評估」和「地質勘察報告」;另 政府當局在設計時會否與旁邊地產商項目用「圍牆」或「圍欄」作出分隔;及
- 5. 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元朗區議會上,有委員指「清明」和「重陽」會有大批的後人架駛車輛前來拜祭先人,請以地圖說明市民在拜祭時的車輛的停泊處;另因「殯葬區」在屋邨旁(整個丫髻山),市民在拜祭時的車輛能否停泊在行人路、屋邨車道及的士上落客站?政府會如何作出管制?;及
- 6. 因每年「春秋二祭」都會有山火,請詳細說明有關的消防裝置、消防車能到達位置、居民的 姚牛方法及祖墳和公屋最近的距離,而增加的消防裝置開支由那部門承擔及預算為何?

(二)元朗横洲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-合約(勞工保障)

- 1. 請提供以上合約的招標文件和評分準則;
- 2. 鑒於「橫洲第一期」需要建造多幅護土牆,並分了五級平台,對建造業工人會帶來潛在危險及 容易產生意外,因此在招標文件有沒有提高「安全」及「員工保障」的評分,有沒有列明承建商需 承擔更大的「工業意外」責任,包括提高賠償金;

(三) 護土牆維修及沉降的責任

- 1. 請說明橫洲第一期是出租公屋、「綠置居」還是「居屋計劃」;
- 2. 若是「綠置居」和「居屋計劃」,護土牆維修是否由單位業主負責;另若是公共屋邨,有沒有預算未來十年的每年維修費用;及
- 3. 當局會否每年定期檢測沉降狀況?

(五) 歷史文物及文化遺產

鑒於橫洲及丫髻山曾紀錄在「宋朝」已有人居住,收地範圍外更至少有清朝年代的祖墳,政府 有甚麼措施,確保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作出通報,和在平整土地時不會破壞有關的歷史文物?

(六)改道的臨時交通安排

鑒於工程影響朗屏路,並要作臨時改道,而九巴 268C、機場巴士及港鐵的接駁巴士等需要更改走線。當局可否告知初步改道安排,有沒有評估改道帶來的影響?

就以上項目,本人特意來涵促請 貴局盡快公開回覆,好讓財務委員會之後審議 PWSC(2018-19)40 的撥款申請時作考慮。(未有財務委員會編號)

此致

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盧偉國議員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謹啟 2019年4月12日